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6-043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同意本次中期分红方案。

（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8,235,101.90 元，2026 年半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588,601,653.05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037,769,444.5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131,941,794.29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实施中期分红回报广大股东。具体分红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截止 2026 年 8 月 20 日总股本 944,992,9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共计 472,496,458.00 元。

2、中期分红的目的：一是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需要；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加大现金分红力度，提振市场信心；三是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增强广大股东的获得感。

3、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本公司当前股本规模、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稳健的经营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等因素，在兼顾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审慎作出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与本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3、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8 日